

# G20 共识下 金融业支持 ESG 生态建设

对金融机构而言，完善的 ESG 体系将成为其挖掘战略性投资机遇、防范气候风险、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重要抓手和工具。

文 | 武慧斌 方怡向



2022年的二十国集团（G20）巴厘岛峰会通过了《G20 转型金融框架》（以下简称《框架》），这是继2016年G20领导人在杭州峰会上就发展绿色金融达成共识后，首次就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形成国际共识，重申了利用转型金融等工具应对气候变化严峻挑战的重要意义。不论是绿色金融还是转型金融都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成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生态建设的重要实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在碳中和目标下，金融机构需要承担起更多社会责任，构建良好的 ESG 投资与风险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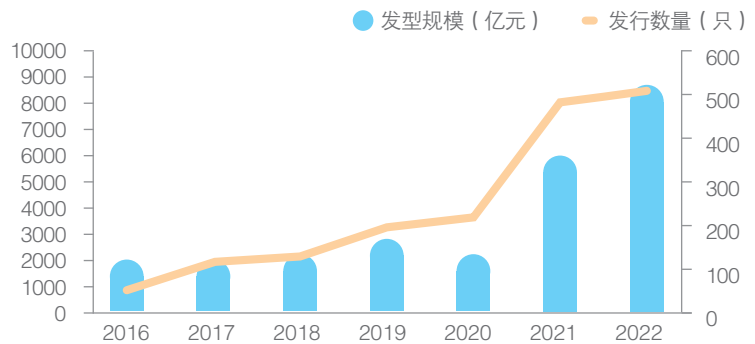
### 转型金融、绿色金融势在必行

当下，碳密集型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历程中仍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在目前的绿色金融体系下，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相对较高，传统制造业受其行业技术、工艺路线、生产组织形式等固有属性的影响，绝大部分传统制造业企业主体和项目通常达不到绿色金融所要求的标准，难以获得绿色金融的直接支持，因此大力发展支持传统碳密集型行业向低碳发展的转型金融势在必行。面对巨大的绿色低碳融资需求，在实现金融转型的过程中构建新的绿色低碳金融体系，不仅需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而且也需要强化具备更深刻、更广泛、更全面的战略性发展的转型金融，有序推动高碳行业和经济活动的低碳转型。

ESG 理念是融合中国传统可持续发展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思想的投资与管理哲学，它统筹兼顾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绩效，集成了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的双重功能。对金融机构而言，完善的 ESG 体系将成为其挖掘战略性投资机遇、防范气候风险、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重要抓手和工具。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绿色发展理念的指引

### 2016 ~ 2022 年度绿色债券发行概况



> 信息来源：同花顺，东方金诚信用整理

下，我国绿色金融体系通过国家战略顶层设计和市场不断推进，已经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绿色金融产品创新、ESG 投资发展、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积累了可观的绿色金融发展经验。

自2016年《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一批绿色金融标准和指引先后发布，相关激励约束机制相继出台，为规范绿色金融业务、确保绿色金融实现商业可持续性、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我国也初步形成了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碳金融产品等多层次的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和市场体系。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发展均保持国际领先地位。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三季度末绿色贷款数据显示，我国绿色贷款余额为20.9万亿元，同比增长41.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0.7个百分点。2022年度我国境内共发行贴标绿色债券513只，发行金额达8697亿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此外，ESG成为责任投资者广泛认同的价值投资标准，据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统计，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全球UN PRI签署机构已达5179家，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ESG 理念是融合中国传统可持续发展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思想的投资与管理哲学，它统筹兼顾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绩效，集成了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的双重功能。

### 国际主要经济体转型金融标准比较

标准类型	相关要求				标准制定主体	覆盖行业
	技术	协调	使用成本及假转型风险	技术路线僵化		
分类目录法	高	高	显著	如仅限定一条技术路径，可能导致僵化	欧盟	建筑、能源、信息和通信、制造、交通运输
					东盟	农林牧渔、制造、发电、交通、建筑、资源再利用
指导原则法	低	低	有限	否	日本	钢铁、化学制品、电力、天然气、石油、水泥、造纸、航运和航空
					ICMA	未列出具体行业
					CBI	钢铁、水泥、基础化学品、铝冶炼、氢能利用

> 信息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121 万亿美元，其中中国签约方达到 112 家。

国际社会已就转型金融框架达成共识，中国在绿色及转型金融方面的实践也获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但就总体而言，我国绿色金融产品规模在资本市场的占比仍然较小，对转型金融的研究和实践也还处于早期探索阶段，转型金融的产品和规模相对有限，且以债券和信贷为主要融资方式对减排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包括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转型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年末，我国境内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累计发行 62 只，规模合计 779 亿元；转型债券共计 31 只，规模达 270.2 亿元，发行人涉及建筑、电力、煤炭、化工等行业。同时，目前金融机构在构建 ESG 生态系统时，也面临信息披露不充分、缺乏统一的 ESG 评价体系等问题。此外，管理转型风险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在金融机构层面的管理、产品创新能力培育上，仍然有较多的工作需要探索。

### 《框架》主要看点

《框架》共 22 条原则，由五个支柱构成，包括对转型活动和转型投资的界定标准、对转型活动和转型投资的信息披露、转型金融工具、激励政策、公正转型等。

界定标准层面，目前的转型金融标准主要分为分类目录法和指导原则法。两类界定标准各有千秋。从短期角度看，对于转型技术路径尚不明晰的国家和地区，可先建立基于原则的转型金融标准；对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能力较强，且转型技术路径较为清晰的国家和地区，则可采用目录法来界定转型金融，并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从长期角度看，可考虑从原则性描述的做法逐渐向转型活动目录过渡，这将有助于提升转型金融标准的清晰度，降低“假转型”风险，从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精准支持转型主体和转型活动。

信息披露方面，《框架》要求转型主体要制定从现在到实现减碳甚至零碳过程的完整方案，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转型减碳方案，并对实施路径、碳排放的披露、对落实转型活动的安排都提出了具体要求。

转型金融工具方面，目前国际上转型金融的创新性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SLL）、可持续发展再挂钩债券（SRLB）、转型债券、转型基金、转型信贷等。未来还需要大力推动股权类融资工具，包括转型基金、PE/VC 基金、

并购基金等，以及保险和其他风险缓释工具、证券化等。

激励政策方面，包括财政手段、碳交易机制、政府参与出资的转型基金、金融政策激励和行业政策杠杆。具体而言，金融政策激励包括货币政策工具、贴息和金融机构考核评价；行业政策杠杆包括为新能源项目提供土地等；财政手段包括补贴、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措施。

公正转型方面，即要求金融机构在支持企业转型过程中要维持公正性。某些转型活动可能会产生失业、能源短缺和通胀等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这就需要配套一些安排来缓解。如导致严重失业且社保体系无法提供充分保障，应要求转型企业制定包括再就业、再培训计划等应对措施，帮助失业员工找到新的工作。

## 金融机构如何支持低碳转型

在 G20 共识下，金融机构有必要围绕《框架》内容的支柱和原则范畴，结合内外部情况，研究与细化自身发展愿景目标；设计和落地多方面转型业务举措，建立 ESG 分析决策体系，推动短中长期转型金融目标的实现。同时，从治理架构、绩效考核、能力提升以及文化建设等维度，加强 ESG 风险管理，促进和保障转型金融相关举措的落地实施。具体可以从客户与产品服务、风险管理、碳排放管理、数据与系统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等五个维度进行建设和完善。

第一，客户与产品服务。金融机构可以参考《框架》标准，逐步制定符合机构业务实践的转型金融框架、产品和服务的标准，深入分析转型业务场景、明确转型金融客户以及开展业务模式创新，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客户与创新产品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帮助指导企业编制科学的转型计划，促进公正转型的实施。

第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可以进一步强

化行业研究，通过识别、关注和评估重点行业的转型风险，加强转型风险动态评估与分类，积极开展情景分析与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构建涵盖气候要素的资产分类，建立长期、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增强机构应对新型风险的能力。

第三，碳排放管理。金融机构的碳排放管理包括自身运营和投融资两个维度的碳排放核算与管理。其中，投融资碳排放核算与管理是金融机构的重点和难点，需要通过持续发展转型金融，强化投融资资产的碳核算与管理，并分阶段实现；而金融机构自身运营碳中和则要重视净零目标的设定，将气候变化纳入治理和决策，并明确实施路径，加强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合作，推进金融机构整体的净零排放。

第四，数据与系统管理。在转型金融的推进过程中，金融机构面临数据、系统升级和场景拓展等维度的数字化难点，需要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提高金融机构的数据治理能力，开发或引入转型金融的相关服务平台系统，打通客户、产品、业务流程，支持机构转型金融发展在碳核算、项目认定、气候风险管理等多维度的应用。

第五，信息披露与报告。金融机构可以借鉴《框架》信息披露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机构绿色及转型投融资、产品服务创新、气候环境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信息披露，促进机构的内部治理与风险管理；向利益相关方传导机构转型金融、低碳投融资发展的成果与效益，提升机构低碳品牌形象；借助多元化的渠道，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行业组织、投资者及客户的交流，提高转型活动的透明度，防止“假转型”等声誉风险。☒

（作者均供职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绿色金融部）

总体而言，我国绿色金融产品规模在资本市场的占比仍然较小，对转型金融的研究和实践也还处于早期探索阶段，转型金融的产品和规模相对有限。